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
期貨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 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正(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 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最後結算價格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 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 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 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 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 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 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 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是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